

主日學，以賽亞書 42-43，4 月 5 日


上個星期主日，牧師帶領我們讀了以賽亞書 40~41 章。第 40 章是整卷書中最為關鍵的一章；是前 39 章的總結，也是對後面 27 章的開啟。最重要的，就是對“耶和華拯救（「以賽亞」名字的含義）”的具體落實：福音就是好消息，就是：「看啊，你們的神！神親自來救贖我們」。這是神無限豐盛的慈愛、恩典、主權；也是我們唯一的盼望、重新得力的根源。（Page 2）

以賽亞書可說是「舊約中的福音書」，多次提及彌賽亞的來臨。比如「以馬內利 7:14」，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為“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” 9:6」。

今天我們要讀 42~43 章。回顧 41 章後半，先知以賽亞以上帝第一人稱的口吻，用法庭傳呼被審判者的氛圍，向假神挑戰：41: 21~23 提出你們有力的辯護吧！Bring forth your strong argument, 看看他們-指假神，能不能指示將來的事，或降福也好，降災也好，證明假神是否有能力。（Page 3~4）

上帝繼續說，41:24 假神是虛的，選擇你們（假神）令人憎惡。上帝接著說了三次“的確”，41:26 「從起初指名這事」是指有關於古列王的興起。唯有耶和華預言古列王，其他的假神，的確沒有指明，的確沒有宣告，的確沒有聽見。三次“的確”強調確確實實假神是一點沒有能力的。因為我（上帝）看所有的神明無法回答任何耶和華的挑戰。4:27 看哪，這一些事情必應驗；我又要派一位（指：以賽亞）報好信息的賜給耶路撒冷。（Page 5）

4:29 是耶和華的結論：看哪，都是邪惡（或作虛空）！所有偶像是虛空，偶像的作為都是虛無。三次“虛空”強調信靠假神就是虛無。讓我們想到傳道書 1:2 所羅門說的：虛空的虛空。當然，假神更沒有能力預言~200 年以後波斯古列王之興起，及征服列國。（Page 6）以賽亞以後約 200 年，波斯古列王滅新巴比倫 539BC。耶和華有絕對主權，是唯一掌管現在和將來的上帝，這真理貫穿整個舊約，新約。同時也進一步的啟示了將要來臨的「彌賽亞 - 耶穌基督」不但是君王，更以僕人的身分，為我們受苦，受死，復活，完成救贖。

我們將 42, 43 章分段來讀。Flow 是：神的僕人 ，原意就是奴隸。這僕人是彌賽亞耶穌基督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建立公平正義，審判全地，從各地召回，拯救祂子民，完成救贖。耶和華是唯一救主，祂必在曠野開道路，沙漠開江河。兩段責備以色列人的話我們合起來讀。（Page 7）

(Page 8) 42:1~9 耶和華繼續以第一人稱口氣述說，以「看哪！我的僕人」直接說這僕人就是彌賽亞，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揀選，要將公平正義審判 judgement 傳給萬邦，是僕人的使命。42:1~4 節提到三次公平正義審判！而且耶穌的方法平和，不宣揚，滿有憐恤，不灰心喪膽。

(Page 9~10) 先請徐大姊帶我們一起讀這一段。以賽亞 42:1~4，對照 (~750 年以後) 新約馬太福音 12:18~21，以賽亞 42:5~9。我們一起跟著讀。

上帝啟示將要來臨的僕人「彌賽亞」。這段「1~9 僕人之歌」-神的僕人，就是彌賽亞耶穌基督。什麼是僕人？原意有“奴僕”的意思，按照主人的吩咐辦事。腓立比書 2:7，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式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。下個星期就是受難日及復活節，感謝耶穌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，滿足了上帝公義的要求。耶穌以重價的寶血替我們贖罪，我們也是基督的奴僕。(Page 11)

42:5~9 這裡上帝延續法庭的氛圍，召僕人做萬民的中保(約, covenant)。這中保就是上帝指派與人之間的盟約，擔保。「看哪，我要宣布新的事情 - 還沒有發生(冒出 sprout)的事情，(我就預先說給你們)聽！」。用已經應驗的預言為證，宣告 declare 對未來的預言必定應驗。(Page 11)

接著，42:10~13，是對耶和華的讚美。「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，海島和其上的居民」，意思就是「全世界的人」。“基達與西拉”都代表沙漠與山區的偏遠地方，全地的人都來敬拜讚美上帝。(Page 12)

42:14~17，請 Tina 姊妹唸這段。(Page 13)

(Page 14) 這裡，上帝的口氣一轉，說“我強迫自己沈默很久(動詞完成式)，現在要像產婦一樣氣呼呼的咆哮”，因為耶和華要開始行動了！接著 15~16 兩個「我要」，說明上帝要做的事情 - 兩個「使」不可能變為可能，「這些事我都要成就(動詞完成式)，也不離棄 will not forsake (動詞，未來完成式)他們」。結果是，所有祭拜假神的人都要蒙羞！(Page 14)

42:18~25，以及 43: 22~28，是上帝嚴厲的責備以色列人的悖逆，我們合併到最後再讀。進入 43 章。請徐大姐唸 43:1~5。(Page 15)

43 章的開頭，有一詞「但如今 But now」，和合本沒有。耶和華嚴厲的責備以色列人以後，口氣一改繼續說：1 以色列不要怕！你們受苦很久，耶和華馬上要改變你(以色列)的現狀。因為你是屬於我的，我是你的上帝，你的聖者 Holy One，

必與你同在。2（因為）你走過水中，我必與你同在，使我們想到出埃及；你行走火中，你必不被燒著，使我們想到但以理的故事。4 因為你在我眼中看為寶貝且尊貴；又因我愛你，所以我使被人代替你，使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。（Page 16）我們基督徒是否在生活中有類似的經歷？

43:3 上帝以埃及，古實，西巴做為以色列的贖價 ransom 的原因：上帝有絕對的主權，祂掌管歷史，這些地方被波斯征服，作為不善待以色列人的代價。第五節有主第二次再來招聚所有的真以色列人的含義。以賽亞寫下啟示，到波斯在 525BC 滅了埃及。已經是 200 以後年了！（Page 17）

43:5 不要害怕，因我與你同在；我必領你的後裔（陽性單數）從東方來，又從日落之處招聚你。東方是巴比倫，從巴比倫歸回，怎麼有西方？當然這裡不單指從巴比倫被擄歸回，而是主宣告祂再來的時候，要召集所有以色列民！（Page 17）

請 Tina 姊妹唸 43:8~13。這段與 42: 19~20 連起來讀。（Page 18~19）
請 Tina 姊妹讀這兩段經文。

42: 18 聾子們，瞎子們，42: 19 僕人，20 你，應該都是指以色列人。「看見卻不願意領會，耳朵開著卻不願意聽」，也就是“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”。沒信主的外邦人本來又聾又瞎；以色列本來應該在世人面前為耶和華做見證，做光，做鹽，自己反而又聾又瞎。我們是否也讓未信主的朋友看起來像外邦人一樣，是又聾又瞎呢？（Page 20）

回到 43:8。耶和華以第一人稱口氣繼續說。場景回到法庭。上帝呼喚祂的證人作證：「43: 8 把我的子民（陽單數）傳到法庭來。他們有眼睛，卻看不見；他們有耳朵，卻不能聽。（現修版）」子民就是以色列人。43: 10 現修版比較容易明白。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是我的證人；我選你們作我的僕人，要使你們認識我，相信我，知道我是惟一的上帝。除了我，沒有別的上帝；過去沒有，將來也不會有。（現修版）」（Page 21）

43:13，顯明上帝耶和華就是那一位自有永有的。從起初以來。我就是那一位自有永有的。沒有人有權勢有力量可以逃脫 deliver, snatch away 我耶和華的掌握。我要行事，誰能使它逆轉呢？I will act, and who will turn it back? 「沒有人能逃脫我的掌握；沒有人能改變我的作為（現修版）」。10~13 節，從以色列的歷史清楚的看出上帝的信實與保守。（Page 22）

（Page 23）請徐大姐讀 43:14~21。

43:14~21 耶和華繼續說，祂要帶領以色列人經歷新的出埃及！同時也預言巴比倫的滅亡。新譯本比較直接：「我將差遣軍隊攻打巴比倫；我要攻破它的城門；巴比倫人民的歡呼要變為哀哭。的確！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因我使曠野有水，使沙漠有河，好賜給我的百姓、我的選民喝。」當初上帝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、分開紅海淹沒埃及追兵。但是現在上帝要做一件更大的事，指以色列人歸回本國，也暗示了彌賽亞的降臨（耶 23:5-8），因為耶穌也說祂要賞賜生命的活水（約 4:13-14）。這裡預言巴比倫的滅亡。以賽亞寫了以後約 200 年，巴比倫亡。（Page 23）

結論：

上帝責備以色列人“以色列人啊，你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”。上帝已經發烈怒了，像火燒眉毛，以色列人還是無動於衷。以色列人的悖逆- 離棄上帝，不紀念耶和華，而且還對上帝厭煩，惹祂的怒氣。我們今日的情景是不是也差不多一樣呢？

（Page 25）歷史的印證：

上帝在距今 2740 年以前，就啟示了「僕人之歌」，就是彌賽亞要來臨。約 700 年後，祂來了，取了奴僕的形象。也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。耶和華又應許拯救祂的子民，從各地召回。上帝說：「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沙漠開江河」。約 200 以後，上帝藉著波斯古列王，讓以色列人回歸。可惜以色列人還是亡國而被分散（~132AD）。1888 年以後，就是 72 年以前，1948/5/14 以色列復國。祂也告訴我們，42: 9，未來的事必成就。對過去這些歷史，基督徒的你我，有什麼感想？對我們的生活態度，人生價值，有什麼影響？

（Page 26）討論：

（1）什麼是僕人？有什麼含義？僕人的身分是什麼？為什麼我們也是基督的奴僕？答案：僕人就是奴僕。奴僕按照主人的意思辦事，完成主人的旨意。耶穌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，滿足了上帝公義的要求。耶穌以重價的寶血替我們贖罪，我們也是基督的奴僕。（參考 彌迦書 6:4，羅馬書 6:17~22，林前 7:23，腓立比 2:7）

（2）上帝責備以色列人“又聾又瞎”。為什麼以色列本來應該在世人面前為耶和華做見證，做光，做鹽，自己反而又聾又瞎呢？我們基督徒是否也讓我們未信主的朋友看起來像外邦人一樣，是又聾又瞎呢？什麼表現是“又聾又瞎”？怎麼樣可以“不聾不瞎”呢？

（3）72 年以前，1948/5/14 以色列復國。祂也告訴我們，用已經應驗的預言為證，對未來的事必成就。什麼是未來會發生的事情？我們的態度應該如何？